

復審人 游○如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3 年 2 月 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45626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販賣毒品、槍砲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2 年 8 月確定，於 110 年 6 月 1 日自本署臺中監獄假釋後接續執行罰金易服勞役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4 年 10 月 10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以 113 年 2 月 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45626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至今只收到 112 年 6 月 12 日未報到之告誡單，撤銷假釋有違法律程序；未收到觀護人通知應於觀察勒戒出所當日報到之公文，且當日釋放出所已傍晚 17 時 38 分，根本來不及報到；出監後努力復歸社會，有正當工作，假釋後僅因施用毒品經裁定觀察勒戒，並無其他重大違規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

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113 年 1 月 19 日投檢冠丁 110 毒執護 76 字第 1139001460 號函、113 年 2 月 27 日投檢冠丁 110 毒執護 76 字第 1139006485 號函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未依規定至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南投地檢署）報到及未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完成尿液採驗共 7 次（112 年 6 月 12 日、112 年 7 月 10 日、112 年 8 月 14 日、112 年 9 月 11 日、112 年 10 月 16 日、112 年 12 月 4 日、113 年 1 月 16 日），經告誡、訪視及協尋在案；前揭違規情狀，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至今只收到 112 年 6 月 12 日未報到之告誡單，撤銷假釋有違法律程序」等情，經查復審人保護管束期間 7 次未報到及採尿，均經南投地檢署觀護人發函告誡，並同時諭知翌次報到日期，且前開函文均經復審人戶籍地之同居人收受，或寄存於郵政機關而合法送達在案，相關程序核無違誤。另訴稱「未收到觀護人通知應於觀察勒戒出所當日報到之公文，且當日釋放出所已傍晚 17 時 38 分，根本來不及報到」一事，經查復審人於 112 年 10 月 25 日起至同年 12 月 4 日止於本署臺中戒治所執行觀察勒戒，期間南投地檢署曾以 112 年 11 月 10 日投檢冠丁 110 毒執護 76 字第 1139006485 號函，囑請該所命復審人出所後立即向觀護人報到，惟復審人明知依規定每月至少應向觀護人報到 1 次，

然其出所後除未依前揭命令完成報到程序外，直至當月底止亦未主動至地檢署報到，違規事實堪以認定。又訴稱「出監後努力復歸社會，有正當工作，假釋後僅因施用毒品經裁定觀察勒戒，並無其他重大違規」等情，經審酌並不影響原處分之決定。綜此，衡酌復審人自 112 年 6 月份起至假釋遭撤銷期間，未報到及完成尿液採驗累計高達 7 次，違規情節堪認重大，本署認其未能配合觀護處遇措施，致保護管束處分不能收效，故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，核屬有據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陳信价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2 7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